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合政督〔2016〕7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 (市、区)迎“国检”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

为促进我市瑶海、庐阳、蜀山、包河等4个行政区(以下简称“4个行政区”)扎实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迎“国检”工作,拟对4个行政区迎“国检”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主要内容

(一)迎检资料准备情况。重点督查“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国家评估认定系统”提交资料的整改完善情况;区级自评报告、区政府分管领导陈述报告、专题片以及反映创建特色亮点和成效的相关资料(如,画册、汇编、文集)等准备情况。

(二)责任督学问答考核准备情况。重点督查责任督学对所在责任区的学校情况(包括:办学规模、办学历史、办学特色、

办学成效、服务半径等)的熟知程度;责任督学对相关政策掌握和自身履职情况,如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8项内容及实施、所在责任区规章制度制定、参加学习培训、督导结果运用等情况;责任督学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的展示情况,如回答问题做到“一口清”,介绍学校做到语言流畅、思路清晰、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挂牌上岗、着装整洁等。

(三)责任督学听课和评课情况。重点督查责任督学推门听课评课记录情况,并对责任督学听课和评课情况进行现场考评。

(四)责任督学办公环境及条件保障情况。重点督查责任督学办公环境、办公条件、专用书籍及报刊杂志订阅以及经费保障情况(每个责任区不少于3万元)等。

(五)教育督导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重点督查教育督导信息系统各项功能近期使用情况。

(六)特色创新亮点工作情况。重点督查在自评报告、政府分管领导陈述报告、专题片以及相关资料等方面是否充分体现特色、创新和亮点。

(七)宣传氛围营造情况。重点督查是否开展有效宣传,校长及广大教师对创建工作的知晓度情况。

二、督查组织和督查方式

(一)督查组织

本次督查由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并抽调市教育局相关处室人员和4个行政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督查方式

督查主要采取查看资料、实地查看以及责任督学考评(现场

听取责任督学介绍学校情况、对责任督学听课评课情况进行考评)等方式进行。不安排汇报,不进行正式反馈,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作简要交流反馈。

三、日程安排和工作流程

(一) 日程安排

原则上,每区安排半天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复查时间	督查对象	带队领导	组长	组员
10月12日上午	瑶海区	吴庆防	张亚涛	王世昌、唐跃、赵成渝、彭江龙、教研室2人、戴恒本
10月12日下午	蜀山区			
10月13日上午	庐阳区			
10月13日下午	包河区			

备注:4个行政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不作为本区督查组成员。

(二) 工作流程

时 间	工作内容	参加人员	备 注
上午	查看迎评资料和教育督导信息系统	区督导室人员、准备资料人员等	重点查看自评报告、区政府分管领导陈述报告、专题片以及反映创建特色亮点和成效的画册、汇编、文集等。
	实地查看	区督导室人员、专职督学等	重点督查责任督学办公环境、办公条件、专用书籍及报刊杂志订阅以及督学工作档案资料等。
	听取督学介绍学校情况	区督导室人员、专职督学等	随机抽选至少2名专职督学现场介绍学校情况。
	督学听课评课考评	区督导室人员、专职督学等	随机抽选至少2名专职督学听课评课,督查组有关成员现场对其进行考评。
下午	查看迎评资料和教育督导信息系统	区督导室人员、准备资料人员等	重点查看自评报告、区政府分管领导陈述报告、专题片以及反映创建特色亮点和成效的画册、汇编、文集等。
	实地查看	区督导室人员、专职督学等	重点督查责任督学办公环境、办公条件、专用书籍及报刊杂志订阅以及督学工作档案资料等。
	听取督学介绍学校情况	区督导室人员、专职督学等	随机抽选至少2名专职督学现场介绍学校情况。
	督学听课评课考评	区督导室人员、专职督学等	随机抽选至少2名专职督学听课评课,督查组有关成员现场对其进行考评。

备注：实地查看、听取督学介绍学校情况、督学听课评课考评等 3 项督查活动同时进行，原则上分成 2 个小组，每组至少有 1 名专职督学现场介绍学校情况、至少有 1 名专职督学接受听课评课考评。

四、有关要求

（一）请 4 个行政区对照国家、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次督查主要内容，借本次督查之机，扎实开展一次迎“国检”再整改、再完善、再提高活动，全面做好迎“国检”各项准备工作。

（二）请 4 个行政区把握好时间节点，提前安排好线路，保证督查工作有效开展。督学介绍学校情况请使用便携式扩音设备。

（三）请 4 个行政区认真对待督查过程中交流反馈的意见以及指出的不足与问题，强化整改，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四）督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及市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合肥市教育局

2016 年 9 月 27 日